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5/2014 号(埃及)

2014 年 6 月 18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Khaled Mohamed Hamza Abbas、Adel Mostafa Hamdan Qatamish、Ali Ezzedin Thabit、Zain El-Abidine Mahmoud 和 Tariq Ismail Ahmed

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任何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再延长了 3 年。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述如下。
4. Khaled Mohamed Hamza Abbas 是埃及国民,生于 1963 年。他是一名工程师、记者和人权活动者。他是埃及穆斯林兄弟会领导成员,建立并维持穆斯林兄弟会英文网站。
5. Adel Mostafa Hamdan Qatamish 是埃及国民,53 岁。他曾是西奈北部省副省长,穆斯林兄弟会积极成员。
6. Ali Ezzedin Thabit 是埃及国民,45 岁。他是艾斯尤特大学眼科教授,穆斯林兄弟会积极成员。
7. Zain El-Abidine Mahmoud 是埃及国民,40 岁。他是一名教授,穆斯林兄弟会积极成员。
8. Tariq Ismail Ahmed 是埃及国民,42 岁。他是一名机械工程师,穆斯林兄弟会积极成员。
9. 2014 年 2 月 25 日,这五人与两名苏丹国民乘车旅行途中在埃及-苏丹边境 Wadi Al-Allaqi 附近被边防警卫逮捕。他们被控犯有以下罪行:

(a) 未经授权拥有 685 发 9 毫米子弹,打算用来危害国家安全和公众利益,违反《宪法》及破坏国家社会和民族团结;

(b) 进入位于 Abu Mera (阿斯旺西南 130 公里)的军事区,违反第 204-2010 号总统令和《军法典》第 5 条。

10. 提交人告知工作组，这些罪名是捏造的，没有证据证明这些指控。对他们的审判从 2014 年 3 月 17 日开始，不清楚他们是否有律师代理。2014 年 5 月 7 日，Qena 高等军事法院判定他们有罪，处以一年监禁。他们被关押在 Qena 监狱至今。

11. 提交人称，对这五人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因为他们作为穆斯林兄弟会的支持者间接因其政治活动而被逮捕和判刑。提交人指出，这五人都是穆斯林兄弟会的积极成员，在其被捕时也如此提到。因此，提交人认为，他们因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言论自由权被逮捕和拘留。

12. 此外，提交人辩称，军事法院审判平民，本身就严重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所保障的公正审判权，因为军事法院的结构和诉讼程序就无法保证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的公正审判。因此，提交人认为，任何形式由于军事法院的审判监禁平民都相当于任意拘留。

政府的回应

13. 工作组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致函埃及政府，要求提供关于 Khaled Mohamed Hamza Abbas、Adel Mostafa Qatamish、Ali Ezzedin Thabit、Zain El-Abidine Mahmoud 和 Tariq Ismail Ahmed 先生目前状况的详细资料，表明继续关押他们的法律规定，及其符合国际法。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答复向其转交的指控。

讨论情况

14. 尽管政府未提供任何资料，但工作组认为，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工作组可就这五人的拘留问题发表意见。¹

15. 提交人告知工作组，对这五人的指控是捏造的，没有证据，不清楚他们是否有律师代表。政府没有反驳这些指控。

16. 提交人还表示，这五人因支持穆斯林兄弟会而被逮捕。提交人进一步指出，军事法院对他们进行审判违反了国际法。政府选择不反驳这些指控。

17. 在工作组可据以在没有政府答复的情况下发表意见的刑事诉讼方面，提交人并没有提供多少准确信息。但提交人告知工作组，审判是在军事法庭进行的，而工作组已有若干意见涉及埃及军事法庭审判平民问题。工作组强调，军事法院审判平民，或决定将平民预防性拘留，违反了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基本要求，违反

¹ 例如，见第 5/2014 号意见(伊拉克)，第 15 段。

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习惯国际法要求的公平审判的保障，如工作组的一贯判例所确认。²

18. 工作组认为，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情节严重，使剥夺这五人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剥夺他们的自由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

19. 工作组回顾说，工作组若干意见均认定埃及违反其国际人权义务，这只是其中之一。工作组提醒埃及有责任遵守国际人权义务，不任意拘留任何人；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并向他们提供赔偿。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的职责不仅在于政府，而且在于所有国家官员，包括法官、警官和安全官员、以及负有相应责任的监狱管理官员。工作组强调，任何人都不得助长侵犯人权。工作组还强调，任意拘留可以衍生出个人的刑事责任，特别是在任意拘留构成习惯国际法的危害人类罪之时。

处理意见

20.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拘留 Khaled Mohamed Hamza Abbas、Adel Mostafa Qatamish、Ali Ezzedin Thabit、Zain El-Abidine Mahmoud 和 Tariq Ismail Ahmed 先生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

21.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埃及政府对 Khaled Mohamed Hamza Abbas、Adel Mostafa Qatamish、Ali Ezzedin Thabit、Zain El-Abidine Mahmoud 和 Tariq Ismail Ahmed 先生的境况予以补救，并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习惯国际法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2. 考虑到该案件的所有情节，工作组的结论是，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Khaled Mohamed Hamza Abbas、Adel Mostafa Qatamish、Ali Ezzedin Thabit、Zain El-Abidine Mahmoud 和 Tariq Ismail Ahmed 先生，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赔偿权。就侵犯其权利为其提供赔偿的责任在于缔约国，必须在国家法院强制执行。

[2014 年 8 月 28 日通过]

² 见 A/HRC/27/48, 第 66 段, 及第 20/2012 号(以色列)、第 11/2012 号(埃及)、第 12/2012 号(埃及)、第 6/2012 号(巴林)、第 3/2012 号(以色列)、第 1/2012 号(埃及)、第 57/2011 号(埃及)、第 50/2011 号(埃及)、第 37/2011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8/2011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9/2011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2011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2011 号(埃及)、第 31/2010 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32/2010 号(秘鲁)、第 27/2010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2/2010 号(埃及)、第 23/2010 号(缅甸)、第 13/2010 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第 9/2010 号(以色列)、第 5/2010 号(以色列)号意见。